

# 万官大街中段建设工程征收房屋

## 西起龙潭路、东至泮河桥,补偿方案同时公布

本报泰安9月11日讯(记者 薛瑞) 7日,泰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万官大街中段建设工程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决定的公告》。为实施万官大街中段建设工程,对该工程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合法房屋予以征收。

万官大街中段建设工程,是市委、市政府确定建设的万官大街的重要组成部分,征收范围为西起龙潭路、东至泮河桥、道路控制宽度90米内的合法房屋,以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需征收的合法房屋(以施工放线位置为准)。征收部门为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征收实施单位为泰山区徐家楼街道办事处。征收签约期限自征收决定公告之日(9月6日)起30天内。

此次征收,对非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按照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征收范围内搬迁费按被征收房屋合法面积一次性给予10元/平方米补偿。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房屋合法面积一次性给予6元/平方米·3月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征收沿街商业房的,按经营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一次性给予240元/平方米补偿;征收

其他生产、经营用房的,按生产、经营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一次性给予180元/平方米补偿。

为促进房屋征收顺利实施,对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征收签约期限内签约并腾空房屋交钥匙的被征收人给予奖励。未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执行政府补偿决定书的被征收人,不享受方案规定的所有优惠政策和奖励政策。

据了解,此次征收签约期限自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30天内。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实施该工程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工作。被征收人对决定不服的,可

以在60日内向泰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该项目征收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扫码看征收补偿方案。

## 新买的“科沃兹” 十几天暖风箱破裂

本报泰安9月11日讯(记者 张伟 通讯员 卫雅楠) 新车买了不到20天,这辆雪佛兰科沃兹车就出现暖风水箱破裂,防冻液全部倒灌到驾驶室的问题。近日,新泰市场监管局就接到这样一起投诉,并成功帮车主维护权益。

新泰市楼德镇的赵先生,在新泰市楼德镇某汽贸公司购买了一辆雪佛兰科沃兹,该车开回家还不到20天,就出现暖风水箱破裂,防冻液全部倒灌至驾驶室的问题。赵先生第一时间给经销商打电话要求退车并赔偿损失,结果对方一直推诿,不予处理。在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赵先生向新泰市场监管部门求助。

接到投诉后,新泰市场监管局楼德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立即向汽车销售方了解具体情况,并组织双方进行现场调解。调解中,消费者提出,对该车的质

量已不信任,要求退车并赔偿汽车上牌税费和误工费损失。被投诉方则认为,按照国家“三包”的有关规定,该车虽有故障,但不符合退货条件,消费者要坚持退车的话,必须承担相应的费用。双方在退车问题上分歧过大,第一次调解未果。

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执法人员又多次与经销商沟通,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多方面做工作,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经销商同意为赵先生免费更换暖风、水箱、车底,并赔偿有关损失5000元。赵先生对此表示满意。

新泰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要不断增强自主消费、自主维权的意识,在遇到损害自身合法权益的情况时,要积极进行维权,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寻求帮助。



## 一岁娃娃卡住脚

10日下午4点左右,泰安市岱岳区名仕尚座A座北侧,一名1岁左右的小孩,右脚卡在健身器材缝隙中,吓得哇哇哭。泰安消防特勤中队官兵用时不到2分钟,帮小孩脱困。 本报记者 张伟 通讯员 马衍 摄影报道